

郸城县委宣传部：

联拍快闪 《我和我的祖国》



拍摄现场

□记者 徐松
通讯员 朱应召 文/图

本报讯 “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6月27日清晨，在郸城县世纪广场，郸城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各行各业代

表，共同拍摄快闪作品《我和我的祖国》。

据了解，此活动由郸城县委宣传部主办，县融媒体中心策划拍摄，将于近期在各媒体平台推出，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结合市公安局“纪律作风提升年”活动，昨日，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指挥室党支部书记徐冰带领党员民警，到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并为大家上了一堂深刻的廉政党课。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王勇强 朱兵太 摄

近日，随着暑假模式开启，市图书馆迎来一波“读书郎”。暑假期间，一些孩子在家长的陪同下，来到市图书馆，遨游在知识的海洋中。

记者 梁照曾 摄



通江达海 魅力新城

——“万基杯”周口市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影像展征稿启事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见证新时代下周口市城乡风貌的华丽蜕变，展现周口人民接力奋进、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周口市委宣传部与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河南中心计划在今年国庆节期间，联手举办万基杯“通江达海 魅力新城”周口市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影像展。本次活动由周口市万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家冠名。现面向社会征集摄影、短视频作品，以丰富展览内容，挖掘城市故事，营造共庆祖国华诞的热烈氛围。

征集时间自即日起至8月10日止。经专家评审后，入选参展的作品均可获得现金奖励，并有机会参与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角逐。作品要求、奖金额度和投稿方式等如下：

一、作品形式

1. 摄影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单幅、组照不限。

2. 短视频作品。时长1~3分钟。

二、作品主题

投稿作品应符合以下4个主题：

1. 城市造梦：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理念，以画面展现周口城市之美、周口百姓的美好生活图景，城市建设施工景象，城市地标及码头、桥梁等城市特色建筑等。

2. 先贤遗粹：围绕周口历史文化遗

迹、民俗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突出周口市传统文化气息与历史文化内涵。

3. 老城拾遗：征集与周口城市建设及市民生活有关的老照片，梳理周口人民的整体记忆，铭记城市发展的奋斗历程。

4. 大地赠金：围绕周口市农业景象、精准扶贫成果、农产品加工、大学生村官、美丽乡村等，展现新时代农业农村的繁荣景象和劳动者风貌。

三、作品要求

1. 对拍摄设备无要求，照相机、手机、摄像机、无人机航拍等均可。

2. 摄影作品应配有500字以内的说明（包括作品名称、作品介绍、拍摄时间、地点等）。

3. 摄影作品要求为JPG格式，单幅电子文件大小为1.5MB~5MB。

4. 短视频作品清晰度和不低于1080p，MP4格式。

5. 摄影作品必须原创，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色调调整以及裁剪，禁止使用添加、涂抹、拼接、色彩转换、添加标志等后期技术处理手段。

6. 短视频作品必须原创，素材使用比例不得超过20%，且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可使用剪辑、字幕、配乐等

必要的技术手段。

四、投稿方式

1. 请将作品打包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投稿邮箱。邮件及附件以“投稿主题+姓名”为标题，例如：城市造梦+张三。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投稿者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投稿主题（多个主题以+隔开）。例如：张三，1360379xxxx，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xx路xx号，城市造梦+先贤遗粹。

投稿邮箱：zksyzl@163.com

2. 老照片投稿可翻拍为数码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也可以通过快递寄送至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中段6号报业大厦

邮编：466009

收件人：郭谦

联系电话：13033922222

五、奖项设置

摄影作品奖项：特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一等奖2名，奖金8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3000元。

短视频作品奖项：特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一等奖2名，奖金8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3000元。获奖者需向组委会提交原视频素材。

除获奖作品外，其他被选中参加展览的作品均可获得优秀奖，奖金500元。

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由主办方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税金。

六、注意事项

1. 含有暴力、色情、宗教禁忌、妨害公序良俗等法律或道德不允许内容的作品不予参赛。

2. 因投稿者联系方式有误导致无法联系到本人，取消入围资格。不按照规定格式投稿的，作品不予采用。

3. 投稿者应对其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应保证其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4. 主办方有权在投稿者的著作权保护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不再支付稿酬。投稿人拥有署名权。

5. 投稿者均视为同意本征稿启事中的全部规定，组委会对本次摄影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对于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林昭君：18339241015

沈湛：18638097310

周口市摄影·短视频展览组委会

2019年6月20日